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卢先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6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